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浦唐府〔2023〕46号

签发人：王璠

关于唐镇王港社区申报生态清洁小流域 治理单元的请示

浦东新区河长制办公室：

我镇依据生态清洁小流域的治理思路，在王港社区范围内开展系统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环境。我镇本次申报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的治理范围：顾唐路以东，浦东运河以西，龙东大道以北，景雅路以南区域。

依据《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总体方案》《浦东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针对我镇对应的美丽乡村型生态清洁小流域11项基本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对建设效果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自评。对照评价标准，认为唐镇2022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王港社区符合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创建标准，特此申报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认定。

特此请示！

2023年10月25日

公开原则：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8份)